



基隆市111學年度

國民小學及學前階段身心障礙學生新生鑑定安置工作

報

名

說

明

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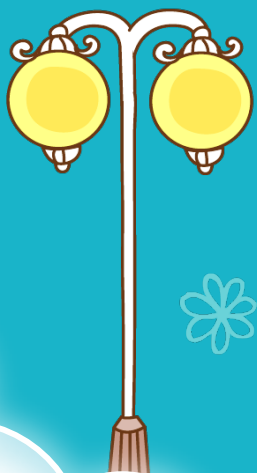
基隆市教育處特教科 電話：2430-1505 分機507

基隆市特教資源中心 電話：2424-3752

# 報名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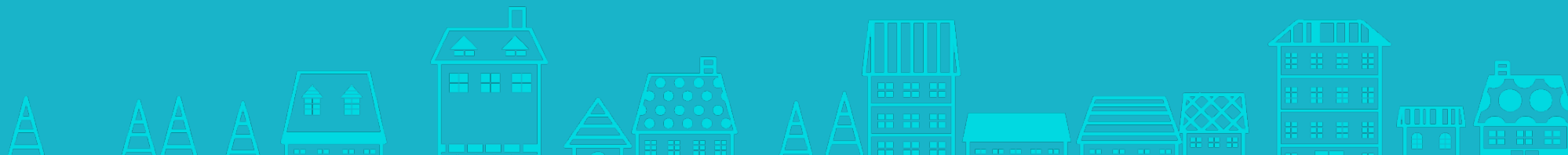


- 1、從未入學之身心障礙學生
- 2、幼兒園轉換安置班型學生
- 3、欲升小一之身心障礙學生



# 入學報名資格

- 1、基隆市在籍2至6足歲之身心障礙或疑似身心障礙學生。(指入幼兒園幼生)
- 2、110學年度暫緩入國民小學之學生。
- 3、年滿六足歲之身心障礙學齡兒童。



# 鑑定安置工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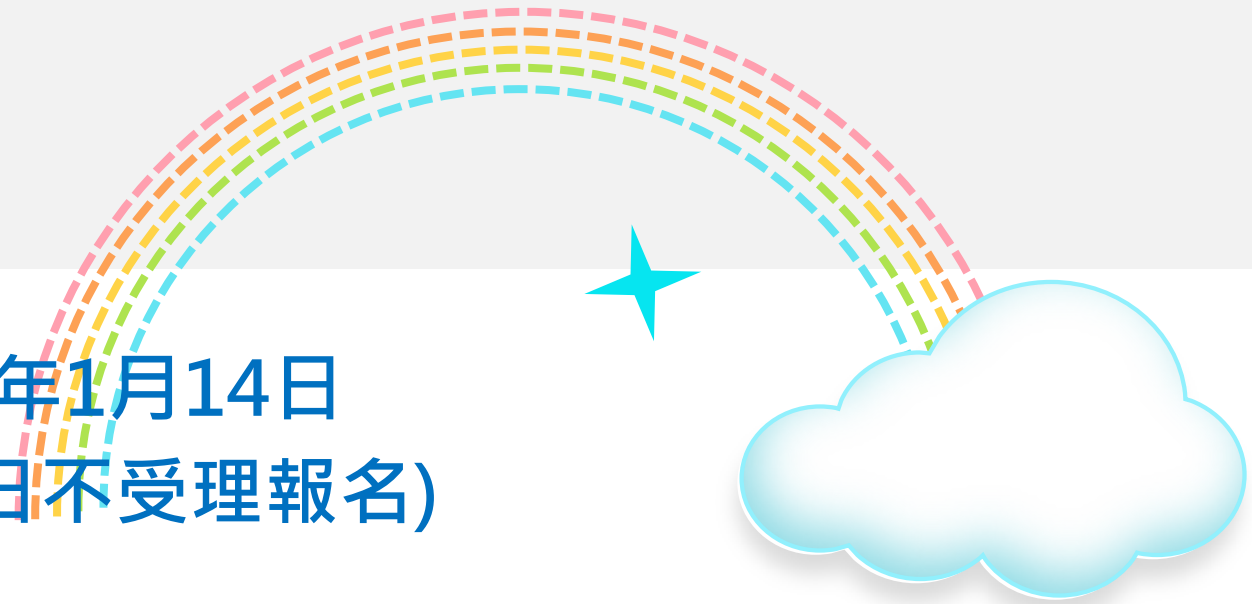
# 報名方式

1、時間：110年12月13日至110年1月14日  
(週一至週五9:00 - 16:00) (假日不受理報名)

2、受理報名地點

學前~欲就讀的公立幼兒園協助提報

國小~可由現今就讀幼兒園協助提報



# 報名資料

- 1、基隆市110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學前教育階段身心障礙  
新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 2、全戶戶口名簿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 3、相關證明文件
  -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及影本乙份
  - ✧六個月內教學醫院等級醫院專科醫師開具醫療診斷證明書
  - ✧有效期限內兒童發展聯合評估中心之評估報告



# 報名資料其他說明

- \* 聽障學生請須檢附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評估聽力圖
- \* 視障學生請須檢六個月內區域級以上醫院視力診斷證明
- \* 基隆市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適齡國民暫緩入學申請書及教育計畫書。



# 教育需求評估 - 觀察、施測、晤談

1. 心評教師會主動連絡家長，約定評估與晤談時間。
2. 安排學生接受鑑定心評教師觀察及評估學生能力現況。
3. 請家長充分提供有關孩子目前能力狀況及需求。
4. 心評教師與學前教師進行晤談，了解學生學習情形(升小一學生)。
5. 心評教師說明評估及晤談結果與本市安置形態及特教服務模式。





# 公立幼兒園安置資格衍生說明

依據-

基隆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學生就學輔導實施要點第八條

身心障礙學生就讀普通班，每班招收以不超過三名為原則，學校及幼兒園應就身心障礙學生之障礙情況作妥善安置。

競額比序：



- 一、以同一行政區優先。
- 二、相同行政區時，以戶籍入住時間順序優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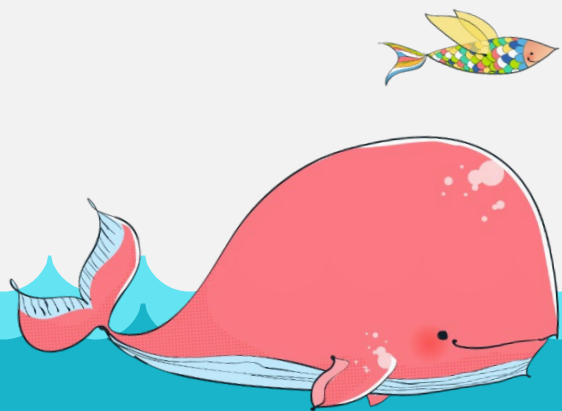
# 鑑定安置會議

## 一、確認特殊教育服務資格

確認身心障礙學生

疑似身心障礙學生

非特教學生



# 鑑定安置會議

## 安置班型 介紹



## 二、確認安置班型

第一類安置班型：

- 集中式特教班

安樂國小-(學前二班/國小三班)

七堵國小-(學前一班/國小二班)

仁愛國小-(學前/國小)各一班

中正國小-(國小)一班

八斗國小-(國小)一班

- 分散式資源班



# 鑑定安置會議



專業治療、助理員、輔具.....



# 入學報到



## 入公立幼兒園

於每年5月初請持安置結果通知書至幼兒園報到。

## 入國民小學

請留意各國小新生入學報到書之報到日期。



# 其他注意事項

- 戶籍：報名時戶籍需為基隆市
- 入學前學生就讀意願學校確認
- 報名截止日：111/1/14止





謝 謝 聆 聽

